

证券代码：835586

证券简称：景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向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208,96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532,39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雅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35,60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彦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 日